北京恒基兴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锅炉低氮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TXY-2019-G17768)

采 购 人:北京恒基兴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 请 函	3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采购需求	
	拟签订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2
第七章	评审标准	. 88

第一章 邀请函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u>北京恒基</u> <u>兴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u>的委托对"<u>北京恒基兴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锅炉低氮改造工程</u>"项目 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 一、项目名称:北京恒基兴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锅炉低氮改造工程项目编号:ZTXY-2019-G17768
- 二、采购内容:
- (一)项目范围:清单内全部内容
- (二) 采购预算金额: 450000 元。
- 三、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如需磋商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技术参数),每份50元。磋商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只接受现场报名)。
- 四、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时间和地点:
- (一)时间: 2019年8月19日~2019年8月26日,08: 30~16: 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法定节假日除外。
- (二)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2 室
- 五、递交响应文件时间: 2019 年 8 月 30 日下午 14:00—14:30 (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六、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 2019年8月30日下午14:30整(北京时间)。
- 七、递交响应文件和磋商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13室。
-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十、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 北京恒基兴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南里6号

联系人: 胡经理

电 话: 18401565677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12室

邮政编码: 100022

联 系 人: 聂女士、谢女士

电 话: 010-53779915

传 真: 010-53779910

1、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 3467560342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 (一)本项目采购人: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二)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 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 3.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未与其他本项目的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
- 4.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5. 供应商近三年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 6.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 许可证》锅炉安装 3 级(含)以上许可证;
 - 7. 投标时须提供所投锅炉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代理商投标适用);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 (一) 本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第七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二)供应商应当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不清楚的地方, 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纠正。
 - (三) 凡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 (四)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磋商文件的解释和答疑

- (一)供应商在获得磋商文件后,如果有问题需要采购人解释和答疑,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3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文件。
- (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四、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对于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五、 报价要求

- (一)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施工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 (二)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报价。
 - (三) 如果涉及到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 (四)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左侧胶装成册,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七、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 ((一)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u>1</u>份,副本<u>2</u>份,电子版<u>1</u>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1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二)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三)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后 才有效。
 - (四)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五)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 1. 响应文件密封袋(箱)内应装有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封条在响应文件密封袋(箱)背面开口处密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 2. 电子版采用光盘或 U 盘方式单独密封提交,用封条在文件密封袋背面开口处密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 3. 响应文件密封袋正面参考格式如下: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八、磋商保证金

- (一) 供应商应提供的磋商保证金详见: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二)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付成交服务费的。
 - (三)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 非现金形式。

- (四)磋商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注:**保证金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缴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 (五)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八条(一)、(二)、(三)项的规定,随附有效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六) 联合体参加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七)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按要求提交合同并缴纳成交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八)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九、响应文件有效期

- (一)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日后的<u>90</u>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二)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 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 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 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十、 响应文件递交

- (一)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 (二)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三) 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十一、评审

- (一)项目磋商小组将负责项目的评审工作,只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磋商和评审。
- (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 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 (三)供应商须派法人授权代表(持法人授权书一份、身份证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采购单位组织的磋商会议,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可以请技术人员共同参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五)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七)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九)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 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 (十)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二、 成交结果通知

- (一)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二)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 (四)成交结果通知书是成交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 (三)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以上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1%	0.01%

以成交额为一个亿的货物举例,收费金额= $100\times1.5\%+(500-100)\times1.1\%+(1000-500)$ $\times0.8\%+(5000-1000)\times0.5\%+(10000-5000)\times0.25\%=1.5+4.4+4+20+12.5=42.4万元$

十四、询问、质疑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

(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 (三)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四)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彩色 Pdf 版及 Word 版)。
 - (五)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 (六)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及其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人的具体权限和委托事项)
 - (七)供应商质疑应当符合的基本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已经购买了磋商文件,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文件的规定;
 - 3. 在法定的质疑期内提交:
 - 4. 属于我公司负责的项目;
 - 5.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八)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 (九)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我公司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 (十)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同第一章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 联系地址:同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地址。

十五、签订合同

-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 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 同。
-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要求提交合同正本,缴纳成交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三)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日从小岭
章	节	条	- 具体内容 -
1	1		北京恒基兴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_	_		ZTXY-2019-G17768
_	1		采购预算金额: 450000 元
	_		资金来源: 自筹
		(=)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未与其他本项目的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 4.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5. 供应商近三年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6.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安装3级(含)以上许可证; 7. 投标时须提供所投锅炉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代理商投标适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五	()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施工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七、	(-)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_1_份,副本_2_份,电子版_1_份(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1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	八	(一)	(1) 磋商保证金: 无

		(2)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种: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注:无论以何种形式提交,保证金均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缴至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			
		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九	(一)	90个日历日。			
二 十三 (一)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	
		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 田		合同签订后 2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9月10日,计			
上		划竣工日期: 2019年10月4日)。			
建设地点		天建大厦锅炉房			
呈质量要	求	合格			
		(1)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工程,以及为			
a 누강의 메		完成上述工程所必需的全部相关工作的最终报价,采购人不再为			
旧大児明		此项目支付额外的任何资金。			
(2)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磋商全部工程及服务的总价。					
	十三 工 期 建设地点 呈质量要	+三 (一)			

无效标条款

- (1) 不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
- (2)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
- (3)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 (6)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的。
- (7) 未按照"附件4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 (8)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9)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0)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1)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
- (12)供应商近三年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
- (13)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文件未按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格式的规定经造价人员或有注册执业资格的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废标条款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活动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的除外)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程

序号	项目 编码	子目名称	除税金额 (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1		安全文明施工			明细详见表 4.9-1
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 纳			明细详见表 4.9-2
3		夜间施工			
4		二次搬运			
5		冬雨季施工			
6		施工困难增加费			
7		原有建筑物、设备、陈 设、高级装修及文物保 护费			
8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 2M 以上)			
9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 5M以上)			
10		超高增加费(高在 25~ 45M)			
11		超高增加费(高在 45M 以上)			
12		施工排水、降水费			
13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 安拆			
	合计	+			

注: 1. 在"除税金额"中填写对应措施费用。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 4. 9-1 及表 4. 9-2 带入数据外,其他均应逐项在表"4. 12 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投标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低于按《关于执行 2018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工期定额〉和 2018 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工期定额〉的通知》(京建法〔2019〕4 号)规定的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程

	-T 17 (2) 77	7.0.64		除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	e v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实际成本 (元)			小计 (元)	(元)	备注
1		管理目标等级()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 目措施费						
1. 1		安全施工						
1.2		文明施工						
1.3		环境保护						
1.4		临时设施						
2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费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 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 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 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措施费						
		合计						

注: 1. 依据表"4.12 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12 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投标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作为让利因素。第 1. 1、1. 2、1. 3、1. 4 项对应的"实际成本",不得低于按《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京建法〔2019〕9 号)规定的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

^{3. &}quot;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程

序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不包括计日工)	项	10000	明细详见表 4.10-1
2	暂估价			
2.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_		明细详见表 4.10-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 4.10-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 4.10-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 4.10-5
	合计			-

注: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程

第1页 共1页

				暂列金额		
序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除税金额 (元)	税金 (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1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teral Abrar H V	10000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不包括计日工。暂列金额项目部分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金额项目总金额,投标人在计取税金前应将上述"暂列金额"的"除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程

			暂估价金额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除税金额 (元)	税金 (元)	含税金额 (元)	人+机占比 (%)	备注
1							
	合计						

注: 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在计取税金前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的"除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

^{2. &}quot;人+机占比"为人工费与机械费之和占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金额)的比例。"人+机占比"仅作为最高投标限价低限标准确定、评标过程中专家测算投标报价是否低于低限标准使用。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不应使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专业工程的"人+机占比"计算其投标报价,也不得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人+机占比"与实际"人+机占比"的差异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理由。

^{3.} 备注栏中应当对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分包做出说明,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劳务 (人工)							
1								
	人工小计							
1.1	材料							
1								
	材料小计							
上述材料比:	斗表中未列出的材料设备,投标人计取的包括企业管:	理费、利润(不包括规费和税	金)在内的固定百分	%			
=	施工机械							
1								
	施工机械小计							

- 注: 1. 此表暂定项目、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 2. 投标时,子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 3. 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当作为暂列金额的一部分, 计入表 4.10 中。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1						
	合 计	<u> </u>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写最高投标限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1.1	锅炉工程	单位分部分项人工费+单 位技术措施人工费			
1.2	电气工程	单位分部分项人工费+单 位技术措施人工费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 +其他项目+规费			
_			_		
	合计				

工程名称: 锅炉工程 第 1 页 共 5 页

							金额(元)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사소소선	A /A	其中
						综合单价	合价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30301001001	锅炉拆除	1. 锅炉名称: 燃气锅 炉拆除 2. 额定热功率 (MW/h):1.4MW	台	1			
2	930303001001	锅炉烟、风道拆除	1. 名称:锅炉烟囱、 烟风道拆除 2. 材质:Q235B 3. 烟囱直径范围:Φ 500 以内	t	0. 716			
3	930704008001	分(集)水器拆除	1. 名称:分水器拆除 2. 型号、规格:DN350	套	1			
4	930102001001	离心泵拆除	1. 名称: 一次循环泵 拆除 2. 型号、规格: DN100 以内	台	2			
5	930701001001	钢管拆除	1. 拆除部位: 主回水 管 2. 型号、规格: DN200	m	6			
6	930701001002	钢管拆除	1. 拆除部位:1.4MW 锅炉供水管 2. 型号、规格:DN150	m	12			
7	930701001003	钢管拆除	1. 拆除部位: 0. 7MW 锅炉供回水管、水泵 进出口等 2. 型号、规 格: DN100/DN8DN65	m	20			
8	930701001004	钢管拆除	1. 拆除部位: 水箱溢 流、锅炉排污 2. 型号、规 格: DN50/DN40	m	8			
9	930701001005	钢管拆除	1. 拆除部位: 软水管、烟囱冷凝水管 2. 型号、规格: DN25	m	12			
10	930702001001	水嘴、丝扣阀门 拆除	1. 名称: 铜闸阀/浮 球阀 2. 型号、规格: DN25	个	2			
11	930702002001	法兰阀门拆除	1. 名称: 闸阀拆除 2. 型号、规 格: DN40/DN50	个	5			
12	930702002002	法兰阀门拆除	1. 名称: 闸阀/止回 阀拆除 2. 型号、规 格: DN65/DN80	个	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锅炉工程 第 2 页 共 5 页

							金额(元)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2. A 24. 1A	A /A	其中
						综合单价	合价	暂估价
13	930702002003	法兰阀门拆除	1. 名称: 闸阀拆除 2. 型号、规 格: DN100DN150	个	6			
14	930702022001	压力仪表拆除	1. 名称:压力表拆除 2. 型号、规 格:0. 6MPa	套	5			
15	930702020001	温度仪表拆除	1. 名称:温度计拆除 2. 型号、规格:DN20	套	1			
16	930702026001	除污器拆除	1. 名称: 过滤器拆除 2. 型号、规 格: DN65/DN80	套	2			
17	930703031001	水箱拆除	1. 名称: 锅炉补水箱 拆除 2. 材质: Q235B 3. 型号、规格: 1. 3m³	套	1			
18	930301005001	成套整装锅炉 安装	1. 锅炉名称: 燃气热 水锅炉 2. 热功率 (MW): 1. 4MW	台	1			
19	930302002001	烟气余热冷凝 回收装置安装	1. 名称: 烟气余热冷 凝回收装置 2. 型号、规 格: HCQ1. 4	台	1			
20	930303002001	锅炉烟、风道制 作、安装	1. 名称: 烟囱/烟风 道 2. 规 格: DN250/DN300/DN 500 3. 材质: Q235B	t	0. 572			
21	930102003001	离心泵安装	1. 名称: 一次循环泵 2. 型号、规 格: TQL80-125A 3. 输送介质: 水	台	2			
22	930704009001	分(集)水器安 装	1. 名称: 分水器 2. 型号、规格: DN350	套	1			
23	930703033001	水箱制作、安装	1. 名称: 锅炉补水箱 2. 材质: Q235B 3. 型号、规 格: 1400*900*1100	套	1			
24	930102015001	减震装置安装	1. 名称:橡胶软接头 2. 型号、规格:DN80	个	4			

25	930501001001	钢管安装	1. 材质:无缝钢管 2. 型号、规格: Φ 45*3 3. 连接形式:焊接 4. 压力试验及吹扫、 清洗设计要求:液压 试验、水冲洗	m	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人工费"。

工程名称: 锅炉工程 第 3 页 共 5 页

							金额 (元)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综行	百加	暂估价
26	930501001002	钢管安装	1. 材质:焊接钢管 2. 型号、规格: φ57*3.5 3. 连接形式:焊接 4. 压力试验及吹扫、清洗设计要求:液压试验、水冲洗	m	12			
27	930501001003	钢管安装	1. 材质:焊接钢管 2. 型号、规格: Φ89*4 3. 连接形式:焊接 4. 压力试验及吹扫、清洗设计要求:液压试验、水冲洗	m	18			
28	930501001004	钢管安装	1. 材质:焊接钢管 2. 型号、规格: φ108*4 3. 连接形式:焊接 4. 压力试验及吹扫、清洗设计要求:液压试验、水冲洗	m	10			
29	930501001005	钢管安装	 材质:焊接钢管 型号、规格:φ133*4 连接形式:焊接 压力试验及吹扫、清洗设计要求:液压试验、水冲洗 	m	6			
30	930501001006	钢管安装	1. 材质:焊接钢管 2. 型号、规格: φ159*4 3. 连接形式:焊接 4. 压力试验及吹扫、清洗设计要求:液压试验、水冲洗	m	22			
31	930501001007	钢管安装	1. 材质:镀锌钢管 2. 型号、规格:DN25 3. 连接形式:丝接	m	12			
32	930501001008	钢管安装	1. 材质:镀锌钢管 2. 型号、规格:DN50 3. 连接形式:丝接	m	6			
33	930701007001	不锈钢管安装	1. 安装部位:FGR 系统 2. 材质:304 不锈钢 3. 型号、规格:DN150 4. 连接方式:氩弧焊 5. 包含不锈钢弯头	m	9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工程名称: 锅炉工程 第 4 页 共 5 页

						金额 (元)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4	930702004001	螺纹阀门安装	1. 名称:浮球阀 2. 型号、规格:DN25	个	1				
35	930702004002	螺纹阀门安装	1. 名称:铜球阀 2. 型号、规格:DN25	个	1				
36	930702006001	焊接法兰阀门 安装	1. 名称: 蝶阀 2. 型号、规格: DN50	个	2				
37	930702006002	焊接法兰阀门 安装	1. 名称: 蝶阀 2. 型号、规格: DN80	个	6				
38	930702006003	焊接法兰阀门 安装	1. 名称: 蝶阀 2. 型号、规格: DN100	个	6				
39	930702006004	焊接法兰阀门 安装	1. 名称: 蝶阀 2. 型号、规格: DN150	个	2				
40	930702006005	焊接法兰阀门 安装	1. 名称: 消声止回阀 2. 型号、规格:DN80	个	3				
41	930702006006	焊接法兰阀门 安装	1. 名称: 排污阀 2. 型号、规格: DN50	个	2				
42	930702021001	温度仪表安装	1. 名称: 温度计 2. 型号、规格: DN20	套	5				
43	930702023001	压力仪表安装	1. 名称:压力表 2. 型号、规格:0.6MPa	套	10				
44	930702028001	除污器安装	1. 名称:过滤器 2. 型号、规格:DN80 3. 连接方式:法兰连接	套	2				
45	931001002001	支吊架制作、安装	1. 名称:管道、设备、烟囱 支架 2. 刷防锈漆两道	kg	285. 1				
46	931001004001	剔凿洞(孔)	1. 名称: 烟囱洞口 2. 规格: DN400 以内	个	2				
47	930701016001	套管制作、安装	1. 名称:套管制作安装 2. 型号、规格:DN50	个	2				
48	930701016002	套管制作、安装	1. 名称:套管制作安装 2. 型号、规格:DN150	个	2				
49	930701016003	套管制作、安装	1. 名称: 套管制作安装 2. 型号、规格: DN200	个	2				
50	930701016004	套管制作、安装	1. 名称:套管制作安装 2. 型号、规格:DN250	个	2				
	•	•	本页小计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人工费"。

工程名称: 锅炉工程 第 5 页 共 5 页

							金额 (元)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A7 A A4	A 1A	其中
				1 124		综合单价	合价	暂估价
51	031201001001	管道刷油	1.油漆品种:防锈漆/调和 漆 2.涂刷遍数、漆膜厚度:防 锈漆两道	m2	24.74			
52	931001008001	管道保温层安 装	1. 保温材料: 橡塑保温管 2. 保温厚度: 30mm 3. 管道规格、尺寸: 150 以内	m3	0.96			
53	931001010001	设备、管道防潮 层、保护层安装	1. 材料:镀锌钢板 2. 厚度:0.5mm 3. 对象:管道保护层	m2	39. 40			
54	930501003001	钢管管件制作、 安装	1. 材质:焊接弯头 2. 型号、规格:DN40 3. 连接方式:焊接	个	4			
55	930501003002	钢管管件制作、 安装	1. 材质:焊接弯头 2. 型号、规格:DN50 3. 连接方式:焊接	个	5			
56	930501003003	钢管管件制作、 安装	1. 材质:焊接弯头 2. 型号、规格:DN80 3. 连接方式:焊接	个	9			
57	930501003004	钢管管件制作、 安装	1. 材质:焊接弯头 2. 型号、规格:DN100 3. 连接方式:焊接	个	2			
58	930501003005	钢管管件制作、 安装	1. 材质:焊接弯头 2. 型号、规格:DN150 3. 连接方式:焊接	个	4			
59	930705001001	采暖工程系统 调试		系统	1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工程名称: 电气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金额(元)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 A A A A	A 1A	其中
				T 152.		综合单价	合价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30210001001	配管拆除	1. 名称:镀锌钢管拆除 2. 规格:DN20	m	42			
2	930210004001	金属软管拆除	1. 名称:金属软管拆除 2. 规格:DN20	根	4			
3	930210008001	配线拆除	1. 配线形式: 管内配线拆除 2. 导线型号、材质、规 格: BV2. 5mm2	m	210			
4	930204012001	控制箱安装	1. 名称:锅炉控制箱(含一 次循环泵) 2. 规格:700*600*200	台	1			
5	930206002001	电力电缆敷设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型号: ZR-YJV-5*2. 5 3. 敷设方式: 管内敷设	m	95			
6	930206002002	电力电缆敷设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型号: ZR-YJV-4*4 3. 敷设方式: 管内敷设	m	108			
7	930206004001	控制电缆敷设	1. 名称: 控制电缆 2. 型号: RVVP-8*1. 0 3. 敷设方式: 管内敷设	m	12			
8	930210003001	电气配管	1. 名称: 镀锌钢管 2. 规格: DN20 3. 配置形式: 埋地敷设	m	48			
9	930210005001	金属软管敷设	1. 名称: 金属软管 2. 规格: DN20	根	5			
10	CB001	防水弯头安装	1. 名称: 防水弯头 2. 规格: DN20	个	5			
11	CB002	线管剔槽	1. 名称:剔槽 2. 规格:DN25	m	35			
12	930205002001	电动机检查接 线及调试	1. 名称: 电动机检查接线 2. 规格: 5. 5KW	台	2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电气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台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电气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暂估单价 (元)	备注

注: 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合同书

北京恒基兴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	_(项目名称)中所需	(货物名称)
经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	号招标文件在	国内招
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	_ (乙方)为中标人。甲、	乙双方同意按照
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	>整体,彼此相互解释, 相	1互补充。为便于
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一	下:	
(一)本合同书(包括合同一般条款、合同特殊系	条款及深化技术方案等)	
(二) 中标通知书		
(三) 合同补充协议		
(四)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五)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数 量: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五、本合同工期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内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所指工期是指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惠新南里6号(天建大厦)锅炉房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署、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 方: 北京恒基兴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号:

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一)"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二)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三)"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四)"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五)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六)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七)"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八)"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 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二、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 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 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四、包装要求

(一)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装运标志

(一)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二)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六、交货方式

- (一)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1. 现场交货: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乙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3. 甲方自提货物: 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二)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u>3</u>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 (三)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七、装运通知

- (一)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 (二)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 负责。

八、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九、技术资料

(一)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u>15</u>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 (二)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三)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 知后7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十、质量保证

- (一)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二)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三)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3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四)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u>3</u>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五)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24 个月。

十一、检验和验收

- (一)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二)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7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三)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四)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十二、索赔

- (一)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十条第(五)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二)在根据合同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 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乙方应按合同第十条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三)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u>7</u>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

(二)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 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三、延迟交货

- (一) 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二)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十四、违约赔偿

- (一)除合同第十五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二)乙方拒绝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当在甲方扣除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补缴,逾期补缴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承担相当于逾期补缴金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 (三)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向甲方交纳或补缴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应 交纳金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 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十五、不可抗力

- (一)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二)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三)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u>7</u>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六、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 (一)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三)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 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八、违约解除合同

- (一)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 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①"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②"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 4. 乙方逾期交纳或补缴履约保证金超过【15】目的。
- (二)在甲方根据上述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九、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转让和分包

- (一)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二)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二十一、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 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 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二、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三、计量单位

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五、履约保证金

- (一)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 (二)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三)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支票、汇票、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四)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五)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日历)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二十六、合同生效和其它

- (一)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 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 (二)本合同一式<u>柒</u>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u>甲方</u>和<u>乙方</u>各执<u>叁</u>份,招标代理机构 备案 壹 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 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一、定义

- (一) 甲方: 本合同甲方系指: 北京恒基兴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二) 乙方: 本合同乙方系指: _____。
- (三) 现场: 本合同项下的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 天建大厦锅炉房。

六、施工方式

(一) 本合同项下的施工方式为: 现场施工。

八、付款条件:

- (一)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 40%正规的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0%预付款。
- (二) 乙方货物进场后经甲方初验无问题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 30%正规的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进度款。
- (三) 乙方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协助甲方办理取得大气污染排放许可证后,运行 60 天无问题,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 25%正规的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5%进度款。
- (四)质保期为2年,2年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5%正规的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质保金。

九、技术资料: <u>项目验收后 15 日内,乙方须将全部资料整理完整后移交甲方,并完</u>成对甲方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直至了解掌握相关技术为止。

十、质量保证:

- (三)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四)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u>3</u>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五)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u>24</u>个月(如第六章部分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内保修,终身免费维修。

十一、检验和验收

十二、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 7天。

十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7天内。

二十五.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3日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的指定账户。

附件一: 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备注
			总计金额				

附件二: 售后服务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 响应函(格式)

致: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1. 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u>(项目编号)</u>的(<u>采购工程项目名称)</u>工程施工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对上述采购文件各部分内容的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Y___元)的投标报价,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人民币____元,并按上述采购文件的条件和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保证使工程质量达到____标准,同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确认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
 -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3. 我方承认投标一览表和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u>(工期)</u>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并在施工过程中确保达到质量标准。
- 5.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与本投标函一起,我方提交人民币 万元作为磋商保证金。
 - 8. 我方承诺我方所提供投标文件中证明文件是真实有效的无弄虚作假现象。
- 9. 我方承诺:未经招标人同意我方拟派到本招标项目部人员特别是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更换。若我方未经招标人批准更换项目部人员特别是项目经理,我方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同意招标人可据此情况解除施工合同。
 - 10.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供应商: (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	任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磋商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总工期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质量标准					
投标总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安全防护、艾	文明施_	C措施勢	费:人民币_	
# 4	材料和工程设	元			
其中: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人民币				
	税金额)				
对采购文件的确认意见					
报价中未包含内容及要求					
招标单位的配合条件					
备注					

供应商:		-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	理人:_		(签字或盖章	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Ħ		

附件3 投标报价表

工程量清单报价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4-1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u>(国家或地区的名称)</u>的(<u>公司名称</u>)的在下面签字的(<u>法人/负</u> <u>责人代表姓名、职务</u>)代表本公司授权(<u>单位名称</u>)的在下面签字的(<u>被授权人的姓名、职</u> <u>务</u>)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u>项目名称</u>)的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 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	人名章:		
被授权人签字	:		
八司关李			

公司盖草:

附: (法定代表人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4-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3 税务登记证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 若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可不提供本项内容。

4-4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 若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可不提供本项内容。

4-5 企业资质证书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 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6 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 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可提供本单位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标前 3 个月有效)。
-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 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4. 资信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需提交原件。

4-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供应商须提供磋商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8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磋商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9 未参与过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4-10 近三年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自拟, 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11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2016年1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 查询网页截图。

- 1. 如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与实际情况不符,作为虚假投标处理。
- 2.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标处理。

附件 5 施工组织设计

由供应商编写,格式自定。(至少包括:施工方案、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安全施工措施、劳动力计划及主要设备材料、构件的用量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控制扬尘措施等)

供应商全称:			_(盖章)
供应商全权代	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u>中大信匹国际招投标俗询(北京)有限公司</u>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中若成交(磋商文件编号:),
我	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
的	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
费	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	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即	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中的工程收费标准执行。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 346756034237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函件: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附件7 小微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
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
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 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
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
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后附声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

企业名称(盖章):

目 期:

注: 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格式)

投标人: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制造商: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注: 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 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 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 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 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8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	《北京市	财政局、北	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	采购支持监狱企业	业发展有关	问题的词	通知》
(万	京财采购	(2014)	2506号)	的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	(请填写:	监狱、	戒毒)
企业	<u>L</u> .							

2. 本公司参加_	单位的	_项目采购活	5动提供	中本企业	2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
工程、提供服务,或	送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	监狱、	戒毒)	企业制造的货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注: (1) 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	直声明,根据《 则	对政部 民政部 中	国残疾人	联合会关于促进级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	习符合条件的残疾	E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	是供本单位	立制造的货物(由	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	者提供其他残疾	医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告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死	线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册商标的货物	1)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 1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一、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

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二、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

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三、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

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

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注: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供应商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如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 11 递交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收据、汇款凭证或保函等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附件 1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供参考)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_ (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供应
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	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函的交纳形式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
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	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	E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	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	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文件规划	E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这	人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u>元(</u> 大写 <u></u> ,即本项目的投标
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的期	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	任保证。
我方保证时间为: 自本保函	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	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
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颈,支付款项应达到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
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	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
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	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	战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
自动终止。	

-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 我方亦免除响应的保证责任。
-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景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银行履约保证金保函(供参考)

致: ((<i>买方名称</i>)

	(<u></u>	<i>y</i> - <u> </u>	<u>/J·</u> /																		
								Į	页目、	(]	页目 纟	扁号	<u>)</u> 合	同履	复约货	是函					
	本保	函作	为贵	方与	j (<u>卖</u>	方名	· <u>称</u>)	以门	下简和	な 卖 ブ	方)于			_年		月		_日月	就_		
项目	1(以	下简和	弥项	目) 項	下拐	是供(<u>货物</u>	名利	<u>約</u> (じ	人下简	育称货	〔物〕	签订	「的(合同	7 <i>号</i>)	号合	同	的履	复约色	是函。
	(<u>出</u> 力	具保息	的的铂	限行名	<u>名称</u>)	(以	下简	称银	(行)	无条件	件地、	、不	可搶	销组	也具组	洁保	是证本	行、	,其	继续	承人
和受	を让丿	、无进	皇索坦	也向力	贵方	以(<u>)</u>	货币	名称	<u>的</u> 支	付总	额不	超过	性(<u>发</u>	币刻	<u>发量</u>),	即相	当	F合	一同化	介格
的		%,	并以	此约	定如	『下:															
	1. 戸	要贵	方确	定卖	方才	た能思	忠实地	也履	行所:	有合	同文	件的	规定	和对	双方」	比后	i一致	同意	意的	修改	攵、
补充	区和变	动,	包括	更改	(和/	或修	补贵	方り	人为有	「缺陷	鱼的货	〔物(以下	「简和	尔违统	约),	无论	卖	方有	任何	可反
对,	本行	将凭	贵方	关于	一卖力	方违约	勺说明	月的	书面:	通知	<u>, </u>	即按	贵方	ī提E	出的	累计	总额	不	超过	上上	七金
额的	的款项	和按	贵方	通知	规定	こ 的 力	方式化	寸给:	贵方。)											
	2. 本	保函	项下	的任	:何ま	を付点	立为约	 危税	和净	值。	对于:	现有	或将	来的	り税に	炇、	关税	į, l		克、 萝	専用
扣源	成或预	提稅	款,	不论:	这些	款项	是何	种性	上质 利	由谁	主征收	ζ,都	不应	え从え	本保 ⅰ	函项	下的]支	付中	扣隊	余。
	3. 本	保函	的条	款核	成才	と 行 ヲ	E条	牛的	、不	可撤	销的	直接	责日	∃ 。	寸即>	将履	行的]合	司条	款的	勺任
何多	更、	贵方	在时	间上	上的第	意限、	或日	由贵	方采	取的	如果	没有	本款	可能	 と	除本	行责	任日	的日	三何基	其它
行为	7,均]不能	解除	或免	以除本	公行 在	E本任	保函.	项下	的责	任。										
	4. 本	保函	在本	合同	规定	的保	上证其	月期活	歯前 気	完全有	有效。										
	谨启																				
		出具	保函	银行	名称	尔: _															
		法定	代表	人或	达 其授	受权什	代表如	生名	和职	务 : _											
		法定	代表	人或	达 其授	受权什	代表含	签 :	名: _												
		公						-	章 : _												

附件14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供参考)

编号:

	(采	购人):	
鉴于你	尔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	日签
定编号为《	政府采购合同》	(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何	供应商应
在年	_月日前向你方交纳	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	保证金。
应供应商的	申请,我方保证的方式向	你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	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 1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	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	页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挤	设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	项目分包
给他人的	句;		
2、主合同约	的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	金的情形。	
(1)	长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	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		0	
(二) ∄	戈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	到约定的合同价总额的%数额为	_元(大
写),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	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	E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Ē.	
我方保证	E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	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	期限届满
后	日内。		
如果供应	拉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	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	证金额内
向你方才	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	旦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力	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	通知。索
赔通知应写	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	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	实的证明
材料。			

85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

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子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同的,自验收合格日期,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集中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 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 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有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年 月 日

第七章 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 (一)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二)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三、磋商程序及打分办法

- (一) 评审准备: 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 (二)磋商小组对应答文件进行初审,就初审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 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三)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四)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每位磋商小组成员在审阅响应资料的基础上,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磋商小组的分数,求出每个响应单位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 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五、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六、评审标准 (满分 100 分)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最终报价(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30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声明函《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戒					
	技术部分	施工方案(30分)	施工方案全面准确,可行性强基本可行	21-30分			
2	(70分)	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分析 及对策(5分)	有欠缺或明显存在不合理 针对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对策有针对性	0-10分			
		12.74 /K (V /J /	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不到位,或有欠缺	0-2分			

			<u>, </u>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力	2-3 分
		(3分)	保证体系及措施欠完整	0-1分
			体系健全、措施得力	2-3 分
		文明施工措施(3分)	一般	0-1分
			完善、可靠	2-3 分
		安全施工措施(3分)	一般	0-1分
		劳动力计划及主要设备材	合理	2-3 分
		料、构件的用量计划(3分)	欠合理	0-1 分
			合理	3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3分)	一般	1-2 分
			欠合理	0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	管理措施合理有力,有针对性,承诺可行 性强	2-3 分
		的管理措施和承诺(3分)	有欠缺	0-1 分
			合理	2-3 分
		控制扬尘措施(3分)	不合理或没有	0-1 分
			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	2-3 分
		项目部主要人员(3分)	有欠缺	0-1分
			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每提供一	
			个类似业绩的 2 分,最多得 10 分(类似	0.107
		类似项目业绩(10 分)	业绩指锅炉安装且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	0-10分
			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基能获得交 日 / 1 八\	有相关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分
	节能环保产品(1分)	没有相关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0分	
		-	-	

符合性检查表

供应商名称		
检查条件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未出现:响应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本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		
明哪一个有效的;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财务状况报告的;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的;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的;		
供应商提供了未参与过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		
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书;		
供应商提供了近三年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的;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		
材料的;		
供应商提供了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书证明材料的		
(若三证合一不须提供);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的有效企业资质证书;		
响应报价未超出项目预算金额的;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信用记录的;		
未出现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列入		
的其他情形。		
结论		

备注: 1. 磋商小组应对有效供应商的上述检查条件查验是否合格,合格者划 √,不合格者划 ×,同时还应核对提供文件的响应性。

2. 对符合性检查未通过者,不应进入二次报价。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